

林亞股份有限公司

企業社會責任政策

114 年 11 月 12 日 董事會通過

- 第一條** 為精進公司社會公益活動之效能與社會影響力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（CSR），並結合公司核心專業推動社會永續發展，參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及公司「企業永續發展政策」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** 本公司整合內外部資源，以技術專業、捐贈行動、志工服務及其他公益方案等具體作為，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，並依據不斷電系統產業特性，推動三大公益策略：
- 一、**能源關懷**：關注用電穩定與能源安全，運用公司專業技術協助弱勢機構、學校或社區改善電力環境，強化防災韌性，落實「以技術守護社會」之理念。
 - 二、**教育育才**：推廣電力安全與節能減碳知識，協同供應商舉辦能源管理與電力安全活動，培育青年與學生之綠色能源素養與專業技能，協助產業人才發展。
 - 三、**社區共好**：以營運據點為社區連結中心，參與地方公益與環境行動，投入節能改造、再生能源推廣等計畫，攜手合作夥伴打造永續、安全的生活環境。
- 本所稱策略夥伴，係指致力於推動能源教育、環境永續或社會公益之學校、非營利組織、政府機關及社區團體；其關懷對象包含孩童、長者、身障者及弱勢族群等。
- 第三條** 公司將持續關注並追蹤在在三大策略下之具體行動推動情形，包含但不限於：偏鄉能源改善、環境教育推廣、節能改造、再生能源應用與氣候變遷調適等議題，並依實際情況適時調整推動方式。
- 第四條** 公司將依三大公益策略，規劃可行之推動方向及重點行動，並定期檢視其成效，視實際需要進行調整與精進。
- 第五條** 本政策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政策經 2026 年 1 月管理階層年度檢視，內容持續適用。